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28812021#2777
電子信箱：tytina@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150012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請查照。

說明：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北部院區官方網站下載參閱：https://www.npm.gov.tw/Education-Promotion.aspx?sno=05013616&l=1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推廣及展示服務處、南院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1:06:26

1150119840 收文日期:115/11/19